

矿产资源开发利益 分配研究

以 内 蒙 古 为 例

达林太
于洪霞
著

Study on
Benefit Distribution of
Mineral Resource
Exploitation:
Taking Inner Mongolia
as an Exampl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矿产资源开发利益 分配研究

以 ■ 内 ■ 蒙 ■ 古 ■ 为 ■ 例

达林太
于洪霞
著

■ Study on
■ Benefit Distribution of Mineral Resource
Exploitation: ■
Taking Inner Mongolia
■ as an Exampl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以内蒙古为例 / 达林太,
于洪霞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097 - 5585 - 3

I. ①矿… II. ①达… ②于… III. ①矿产资源开发 -
利益分配 - 研究 - 内蒙古 IV. ①F42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2455 号

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

——以内蒙古为例

著 者 / 达林太 于洪霞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经济与管理出版中心 (010) 59367226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项目统筹 / 恽 薇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蔡莎莎 冯咏梅

责任校对 / 张俊杰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585 - 3

定 价 / 69.00 元

印 张 / 17.5

字 数 / 276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致 谢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9 年重大项目“内蒙古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关系研究”（项目批号：2009JJD790021）最终成果。在调研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社科司、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点研究基地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等单位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同时，向在这一过程中给予我们帮助的诸多老师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导 言	1
一 国内外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理论比较	2
二 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中的利益分配	6
三 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一些简单的讨论	11
四 简单的建议	15
五 本研究的不足之处	16
 第一章 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研究框架	18
一 问题的提出	18
二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22
三 研究的地域与对象	34
 第二章 国外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37
一 国外经典经济理论研究现状	37
二 国外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对社会文化影响的评价	54
三 国外经济理论对矿产资源税费的论述	60
四 国外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可持续协调理论综述	62
五 国外矿产资源的税费、矿山复垦、生态补偿、利润分配的 综述	79

第三章 国内学者对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文献综述	96
一 国内学者对西部资源开发的有效性配置的论述	96
二 国内学者对西部民族地区资源开发的论述	100
三 国内学者对矿产资源价格及税收等相关问题的论述	102
第四章 中国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政策工具	121
一 矿产资源开发及税费分配的主要政策和法规	121
二 现行政策法规对资源的控制管理及利益分配	128
三 中国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生态补偿的法律和法规	133
四 中国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主要政策和法规	134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的现状	141
一 内蒙古自治区资源概况及区域民族特征	141
二 内蒙古自治区产业发展及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150
第六章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格局	163
一 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产业链上的利益分配	163
二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的利益分配	172
三 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中煤炭采选业的利益分配	176
第七章 内蒙古自治区宏观经济发展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185
一 矿产资源开发迅猛但欠发达的局面没有改变	185
二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205
三 矿产资源开发中其他的经济社会问题	216
第八章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分析	221
一 矿产资源开发社会财富的分配没有体现成熟的市场原则	221
二 利益分配过程中各利益主体方的博弈	226

三 资源开发过程中民族地区的收益问题	233
四 资源越来越少，富豪越来越多，农牧民越来越穷	235
 第九章 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讨论及建议	237
一 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核心观点	237
二 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一些建议	247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71

导 言

21 世纪初，有关中国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问题成为公众讨论的热门话题，矿产资源开发者奢华的生活一直充斥着大众的视野，一夜暴富的神话越来越引发公众的猜测。有一些学者加入了以上的讨论，并从不同的学科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有的学者从宏观的角度提出，矿产资源收益应当包括矿产资源的所有者权益、国家管理者权益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三个层次，但中国目前没有做到。微观上矿产资源收益的分配，应该是各权益主体根据权益来分配剩余收益，做到分配公平。来自矿产资源的公共财政收入所占的份额微乎其微，其实地方政府只赚取了一个虚高的 GDP。同时，在矿产资源配置过程中存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不统一，影响了地方对矿产资源转化增值的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没有摆脱粗放式经营模式。周瑞金（2012）指出，矿山资源产业中，政商勾结，以公权力为靠山，赚取超额利润和寻求非法资本回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2009）分析近些年来中国在资源开发方面的案例，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不少地方，矿产资源开发的正面成果（财富）被少数人得到，而矿产资源开发的负面影响却由当地农牧民来承担。矿产资源越来越少，富豪越来越多，农牧民越来越穷。综合以上观点并结合作者田野调查的实证研究发现，矿产资源所带来的不只是可观的经济收益被少数人拿走，伴随而来的还有生态环境被破坏、贫富悬殊、城乡分化、族群矛盾激化和资源诅咒等社会问题。矿产资源开发也反映了在中国社会现代转型中所产生的各种深层次的矛盾。目前，学术界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理论研究较多，实证研究的文献较少。本研究依据西方经济学的价值理论，结合内蒙古的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案例，分析矿产资源开发在不同的权益主体之间的分配份额，为政府建立合理有效的分配制度提供参考，

使利益主体的收益率接近社会平均收益率，并就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

一 国内外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理论比较

（一）国外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研究

经济学家很早就关注和研究自然资源，他们认为自然资源是国家繁荣、权力和财富的象征。早期的自然资源形态主要是土地、农田、矿山，现代的经济学家把可再生资源（renewable resources）、不可再生资源（non-renewable resources）以及环境作为研究的主题。对“开发”一词也有不同见解，Schech 和 Haggis（2000）认为“开发”的定义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过程、期望的目标，并与欠发达地区人群的物质进步和生活条件的改善相关。关于利益分配理论，西方着重研究取得收入的各生产要素价格的形成、对收入及价值的贡献，揭示社会生产成果或商品价值在各生产要素即劳动、土地（自然资源）和资本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原理和方式。

1. 国外矿产资源开发的收益理论

最初的经济学是关于财富的经济学。社会收入分配的有关伦理问题，不仅取决于社会的安定，而且取决于产业对矿山所有者支付的地租（李嘉图，1817）。而对矿产资源所有者收益及其分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矿山的地租、要素收入以及新制度经济学中的财产收入（权）上。古典经济学家（斯密，1776；马尔萨斯，1798；萨伊，1803；李嘉图，1817）的分配理论是工业社会早期自由市场经济的分配理论，劳动工资、土地地租、资本利润和国家税收是分配理论的主要内容。穆勒（1848）认为自然资源还具有游憩价值，地租不同于其他生产要素收益，它受制于一定的自然资源供给。新古典经济学家 Sorly 提出李嘉图农业地租的理论不能用来分析采矿业，他把矿藏所有者的收益分为三类：固定地租、单位收益和特许经营权。L. C. 格雷（1914）通过对煤炭之类的资源地租的研究，发现了挖掘矿藏可加强其内在稀缺性，第一次提出了租金的概念。霍特林在 1931 年所

著的《可耗尽资源的经济学》一文中，第一个提出在矿产资源开采成本不变时，租金随时间变动的方程，也就是在开采成本不变时，租金的增长率等于利息率。新制度经济学强调“组织”的作用，认为矿山收益分配的比例由要素的边际贡献决定，讨论主要集中在（产权中的）所有权与收益权上。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后备技术概念的出现，理论界对矿藏的租金提出了新的依据。租金可以有两种来源：一是来自某一时点的质量的变化，这是静态的李嘉图租金；二是在不同时期中，同样一吨矿石由于利率的上升而产生的租金，这是动态的霍特林租金。Roumasset 等建立了可耗竭资源开发、定价和地租的数学模型，侧重从理论上探讨“租金”和“价格”的变化规律。之后，随着对采矿业的社会影响评价的出现，人们开始质疑 GDP 的账户仅仅记录下了矿石的收入和开采矿石的成本，而对当地居民有利得多的生存性的农业却没有被计入，当地的原住民如何参与矿山开发剩余分配开始进入研究者的视野。托维克（Torvik, 2001）和穆尔希德（Mushed, 2004）构建了一个包含规模收益递减和寻租行为的静态模型，讨论了矿产资源开发或资源繁荣对生产效率和福利的影响。他们认为，资本为了获取矿产资源租金而进行浪费性寻租博弈会导致宏观经济增长崩溃，这标志着国际上矿业税费制度正在向着以利润为基础的再分配的税费制度转变。

2. 权利金是国外体现矿山国家所有权的主要手段

世界上多数国家对矿业不实行增值税制度，主要实行权利金制度，也有一些国家采用征税的方式，但国外多数矿业大国税费种类较少。

1955 年，苏联生产力研究委员会提出矿床可以用货币值进行评价，赫鲁绍夫和阿戈什科夫等（1980）提出了多种矿产资源储量价格的计算公式，即著名的储量批发价格等于探明储量可回收的价值减去资金平均利润与开采储量的成本的总和，结束了一直实行的矿产资源无偿使用制度。

美国的矿产资源税费主要有三种：权利金、租金和红利。美国的权利金制度规定，采矿人因开采矿产资源而向所有权人（联邦）逐年支付权利金，权利金标准为计征收益的 8% ~ 12%。美国除了缴纳税费以外，还对开采的矿产实行竞争性投标，并需缴纳红利。红利是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的

超过法律规定的权利金的那部分标金，近几年美国的红利收入在 5 亿 ~ 10 亿美元。租金是矿业权人为获得矿产的使用权而每年按照面积支付的土地租金，租金在美国的矿产税费中数量较少，一般前五年每年支付 2.5 美元/英亩，在第 6 ~ 25 年每年支付 5 美元/英亩。从财政意义上讲，这是一种完整的税、费、租联动机制。

澳大利亚的权利金有三种征收方式，分别是价权利金、专门权利金和以利润为基础的权利金。从价权利金主要是对一些珍稀的矿产如石油等依据价格征收权利金。以利润为基础的权利金主要适用于北部的一些大矿山。专门权利金主要是以生产数量（重量体积）为征收基础的权利金，主要是对煤、铁矿石等征收的一种权利金。澳大利亚的租金主要是矿业权人按年度向矿产资源所有权人缴纳的矿地地租，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都需缴纳。1975 年澳大利亚首次提出的“资源租金税”，是对资源优良、能产生级差地租的矿床开采所得征收的附加利润税。从近十年的情况看，澳大利亚的矿业税金中，权利金占矿业公司总税金的 30% ~ 50%，所得税占 20% ~ 50%，间接税占 20% ~ 30%。

从近年来的国际案例看，至少有 102 个国家调整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绝大多数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了权利金制度、资源附加利润税制度、矿业权制度、耗竭补贴制度以及一般的工商税费制度。

（二）国内学者关于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观点

中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矿产资源的政治权利和所有权同属政府。中国对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研究处于起步阶段，相对于国外的理论和实践显得有些薄弱。

1. 中国的矿产资源开发收益理论

中国的矿产资源开发理论源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从古典学派继承了劳动价值理论，他否定了李嘉图的劳动本质是一种价值标准的观点，认为劳动是价值。同时他提出自然资源无价的观点：天然存在的生产资料，如土地、风、水、矿藏中的铁等自然资源本身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它的作用只是形成使用价值，而不形成交换价值（马克思，1875）。

尽管马克思也从哲学的角度提出了良心、土地（自然资源）等没有价值，而有价格，但经济学界对自然资源定价时更偏好劳动价值论。由于受马克思资源无价论和新中国成立以来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垄断经营的影响，矿业权的价值也以无形资产或资本的形态体现，这一系列的原因使得中国资源价格研究较晚（达林太、郑易生，2010）。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北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提出了资源价格理论，该理论认为矿产资源是无价的。这一观点在当前的中国矿产资源定价实践中有较大的影响力。理论界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的研究一直处于摸索阶段，矿产资源被无偿使用，这种粗放型的资源利用模式也导致科技进步缓慢，从而加快了矿产资源的枯竭速度。

对于矿产资源的价值，现在学界基本上达成了矿产资源具有价值的共识。矿产资源自身的客体特征，即效用性、稀缺性及所有权垄断性（沈振宇、王秀芹，2011）决定了它具有价值。对于矿产资源的价格，近年来的研究也有所突破，胡昌暖等（1993）认为，“自然资源的价格是资金化的地租”，宗寒（1994）也持这种观点。李金昌（1995）认为，矿产资源价格是劳动价值和效用价值的统一，即人类劳动和自然效用的结合。郑建斌等（2000）从矿产资源潜在价值及其实现的角度，探讨了探矿权、采矿权及所有权之间的分配关系。而更多的学者主要从资源勘探和开采过程出发，以经济主体的经济产权理论为基础，分析了矿产资源收入与分配关系问题。

2. 国内矿产资源开发的税收制度

中国当前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分三个部分：资源税、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使用费。矿山企业应缴纳的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排污费等。其中增值税是主要税种，由于增值税主要是对矿产加工企业征收的一个税种，因此对开采原矿的企业基本是征不上税的。例如笔者在对矿山企业作田野调查时，发现矿山企业一般会把矿石卖给一些流通企业，因此不缴纳增值税。这是企业规避增值税附带的其他税费的一种主要手段，也是目前理论界没有触及的一个重要课题。在当前有关矿业税费制度的讨论中，对资源税的批评最多。目前的资源税征收的范围仅限于采掘业，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并按照资源

种类决定收入归属。征税范围仅包括 7 种矿产品和盐,“普遍征收”的主要宗旨体现在绝对地租或资源补偿原则上;“级差调节”的对象是级差地租。资源税是国家通过政治权利无偿取得的收益,但事实上,现行资源税是按矿山企业销售产品的数量计征,反映的内容却是国家通过出让其矿产资源获取的利益。有学者提出,资源税收入应该称为“金”而不是税。也有学者提出,资源税既不反映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及权益,也不能调节资源丰度差别,应废除资源税。

中国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立法目的是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保护与合理开发,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补偿费应属于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权益体现,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 11 条规定其主要用途为矿产资源勘查,实际上该费成为地方经费的补助来源,因此,其并没有真正体现出国家作为所有权人的权益。而且,中国矿产资源补偿费率极低,是平均矿产销售收入的 1.18%,而国外的权利金基本在 10%~15%,中国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基本上体现不了国家作为矿产所有权人的权益。有的学者主张取消补偿费和资源税,代之以权利金。政府作为矿产资源的所有者向矿产资源的开采者收取权利金,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再分配的一个重要途径,但中国的矿产资源开发恰恰没有征收权利金(达林太、郑易生,2010)。

从 2002 年开始,还出现了一批对国外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研究成果。目前,国内现有的环境资源法研究机构侧重于对环境保护的研究,而对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研究较少。研究人员以立法、行政及实践部门人员为主,学院、研究机构对此研究略少。理论研究较多,实证研究较少。由于缺乏实证研究的佐证,理论也就很难为国家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提出建设性建议。本研究对内蒙古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案例进行了实证分析,以填补目前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的实证研究空白。

二 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中的利益分配

“十一五”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的传统资源型产业如原煤和电力都保持了较快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的主

要动力（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2012）。

（一）采矿业成为规模以上工业的主导产业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资料显示，“十一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总产值由2006年的4041.0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13406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31.2%。工业企业利润由2006年的348.7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1668.2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48.3%。

2000年以后，采矿业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主导产业。其中采矿业工业总产值由2000年的105.18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3487.5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由2000年的14.04%增加到2010年的26.01%。规模以上的采矿业的利润由2000年的1.60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774.8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利润的比重由2000年的9.94%增长到2010年的45.89%。

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数据推算，2011年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累计同比增速维持在50%上下，但占工业总产值26%的采矿业，其利润占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构成的45%。

内蒙古2010年规模以上采矿企业中从事采矿的从业人员为356600人（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2011）。非国有企业的产值约为采矿企业总产值的2/3，非国有企业实现的利税为国有及国有控股和集体企业的1.5~2倍。

内蒙古规模以下的个体、私营、个人独资采矿企业实现产值为289.07亿元，利润为64.22亿元，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7.12亿元，上缴增值税23.34亿元，从业人员为8030人（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2011）。内蒙古自治区2010年全部采矿企业完成产值3776.5943亿元，实现利润808.9972亿元。

（二）内蒙古采矿企业利益分配链

中国从1994年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来，19年间，对这些税、费分配比例进行了多次调整，最终形成了现在的政府间的分税体系。

1. 主要税费在中央和地方间的分配链

矿山企业目前直接分配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和资源税，除了这些税种外还有政府性收费。和税收相比，政府性收费不是很高，在管理方式上比较特殊，有参照税收方式在征收环节直接划分的，也有地方政府征收后，定期在政府间按规定比例进行结算的。由于是由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去征收，随意性很大。

矿产资源补偿费是中央与省、直辖市按 5 : 5 分成，中央与自治区和部分省份（包括贵州、云南、青海）的分配比例为 4 : 6，这是国家税费政策中唯一明确民族地区资源开发利益分享机制的优惠政策。矿产资源补偿费率按矿产资源种类进行分档，大体为矿产资源品销售收入的 1% ~ 4%，平均为 1.18%，由地质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征收，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寻找新的矿产资源。

探矿权使用费按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

煤矿维简费是为了确保煤炭简单再生产而由地方政府收取的非税款项，内蒙古依据企业类型收取不同的煤炭维简费，地方企业收取 10.4 元/吨，央企为 4 元/吨。

在县、乡煤炭公路维改费方面，财政部规定，煤炭企业每吨原煤不超过 2 元，对通过铁路等方式运输而不经县、乡煤炭公路运输的煤炭产品不计提。

排污费是用于污染治理的专项性收费。对于以上 5 项政府性收费，企业作为管理费用计入开采成本。

2. 主要的分配环节

按照现行的税费制度，这一环节主要包括中央、省（自治区）、企业所在地政府和企业。

中央企业所得税。由当地国税部门代征，直接进入中央财政，全部归中央所有。其税后利润，通过报表汇总的方式，上缴给总部，由总部缴入当地税务部门。

地方企业向当地国税部门上缴的企业所得税。这部分税收中央与地方按照 6:4 的比例分成,企业一般不向地方上缴利润。

股东收益。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企业出资人通过税后的股权取得股东收益。

税后留利。按照《会计准则》与《财务通则》,企业税后利润扣除股东分配收益后的收入,作为企业发展资金,这部分收益属于企业所有。

(三) 内蒙古采矿业各利益主体利益分配

内蒙古的矿山企业过去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后出现了一些小型私营个体采矿企业,90 年代末,地方一些国有和乡镇矿山企业开始转制,使国有资本的比例在采矿业中下降。本世纪初央企进驻后,不断地整合个体、私营矿山企业;同时,随着矿产资源价格的上涨,内蒙古一些非资源性企业都开始圈占矿产资源,进入矿产开发行列,使得国有资本在采矿业中所占的比例又开始上升。

目前,内蒙古国有或国有控股采矿企业股权非常复杂,国有或国有控股采矿企业大都是上市企业,国有资本占有率为 51%~70%。随着股市的变化,国有资本占有率也在变化,这里还是按照保守原则最大值推算,国有资本占有率为最大值 70%。

依据调查时地方政府部门的推算,如果按照资本占有率,央企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所占的比例可能在 70% 以上,如果按照企业数量,央企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的比例应该在 60% 以上。这里是采用保守原则最小 50% 推算的,但并不影响本研究的结论。

在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各利益主体的利益分配链中,非国有资本收益包括统计年鉴中按所有制划分的非国有采矿企业的资本收益和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非国有部分的资本收益,国有资本收益主要是统计年鉴中按所有制划分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对于消费税,央企和地方企业都 100% 划归了中央财政,资源税中的盐税 100% 划归中央财政。根据实地调研,部分统计数据按照最保守原则计算,全部采矿企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 20% 划拨到中央财政。

内蒙古自治区 2010 年全部采矿企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 92.9589 亿元，应缴增值税为 304.8754 亿元，应缴所得税为 209.7493 亿元。

企业的利润一般不在地方政府间分配，按照税费收缴、实现利润等实际统计数据，和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央企和地方企业的国有资本的占比来推算的，这里的劳动者报酬企业作为工资计入了生产成本。

分析 2010 年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企业的各利益主体的收入分配，排在第一位的是非国有资本净收益，为 466.28 亿元，第二位是中央财政税费收入，为 388.62 亿元，其后依次为地方财政收入 218.96 亿元、央企和地方国有资本净收益 81.51 亿元、劳动力报酬 48.14 亿元。

（四）内蒙古采矿业利润和全社会收入比较

在世界主要矿产大国，矿产资源利润被并入了总体预算。在绝大多数国家，矿产资源利润都在中央（联邦）和地方政府之间分享，但在少数情况下，地方原住民也会以土地最初居住者的身份，获得矿产资源所有权和享用权。例如美国的《阿拉斯加原住民土地解决法》中规定原住民对利益的分享，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的《少数民族权益法令》明确当地少数民族的利益。还有政府与地方社区分享的案例，如加纳和纳米比亚这两个国家建立了矿物发展基金，从中拨出部分矿产资源使用费，返还给直接受到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居民。那些预算程序完善、财政制度稳健的国家为了子孙后代的收益，通常都将储蓄和跨代的转移作为更为重要的目标。有的国家通过设立矿产资源利用信托基金来完善对矿产资源利润的管理，促进持续的发展。基金的设立目的是为可耗竭资源寻求一个可持续的替代经济进行融资，从而保证子孙后代可继续享受资源带来的利益。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2009）对鄂尔多斯资源开发活动进行调研后提出：“目前的中国经济分配制度并不完美，许多领域的分配方式还正在探索过程之中。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方面，更处于一个初级的阶段，连什么人应当分配、在多大范围内分配都还认识不足，更不用说完美的利益分配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2010 年内蒙古采矿业非国有资本收益是内蒙古全区农牧民纯收入总和